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160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王宸銘

被告 魯奩沓音樂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皓成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捌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魯奩沓音樂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3
02 日邀同被告謝皓成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4日起至114年9月4日止，
04 約定依年金法於每月4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並自110年7月1
05 日起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6 1.155%（現為2.75%）計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7 本金，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
08 率10%，逾6個月以上之部分加放款利率20%計付之違約
09 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6月4日，迄今尚積欠本金327
10 83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且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
11 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兩造間授信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2 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
14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15 授信契約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授信動撥申請書
16 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聯徵中心資料、催告函、
17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退回信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
18 申請單、定儲利率機動利率歷史查詢表等影本為證，而被告
19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具體的聲明
20 或陳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
21 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26 訟費用額為353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27 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
28 計算之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3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陳香君